

全立典契人後浦東門境許振命振用有承祖父鬮分應份園壹坵併水井壹口受種壹仟捌百條坐落土名教場邊東至自己園西至溝底自己園南至許天寿園北至教場埔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錢費用先盡房親不肯承就外托中引就向與後浦南門陳雪娘官處典出時用銅錢壹拾貳千文錢即日全中收訖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不敢阻當每年貼納米錢伍拾文限至三年終備足契面錢取贖不得刁難保此園果係命等承祖父鬮分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典主等自出頭抵當不干錢主之事恐口無憑合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炤

代書人 王看丁

作中人 堂叔祖金榜

日立典契人 許振命

振用

知見 母薛氏

咸豐拾年 拾貳月

